

115 年度中國信託銀行『簽帳金融卡現金回饋計劃』活動辦法

中國信託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為回饋本行簽帳金融卡持卡人（以下簡稱“持卡人”），特別推出中國信託『簽帳金融卡現金回饋計劃』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所有參加本活動之持卡人均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參加資格：

1. 凡持卡人以中國信託發行之有效簽帳金融卡刷卡消費，不需任何報名手續，即得依本活動辦法享有現金回饋。
2. 持卡人依本活動享有現金回饋時，以該持卡人無下列情形為限：
 - 2.1 所持有之簽帳金融卡被停用或管制。
 - 2.2 簽帳金融卡契約已終止〈包含但不限於持卡人自行註銷簽帳金融卡〉。
 - 2.3 持卡人有違反「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或本活動辦法之情事。
 - 2.4 持卡人對中國信託之其他債務延不償還者。
 - 2.5 簽帳金融卡指定轉帳付款帳戶結清銷戶、遭列為警示帳戶或因其他事由終止。
3. 如有上述任一情形，該持卡人立即喪失參加本活動之權利，且中國信託得拒絕支付就尚未結算入帳之回饋金。惟如其發生之情形消滅【例如：有前述第（2.4）款之情形而嗣後繳清全部應繳款（包括違約金、循環利息等）】，經中國信託同意後，持卡人得繼續參加本活動，並由中國信託將原拒絕支付之回饋金重新結算入帳。持卡人如因前述第（2.5）款所定簽帳金融卡指定轉帳付款帳戶結清銷戶之事由致中國信託結算之回饋金無法入帳，持卡人得填具同意書向中國信託申請匯入持卡人於中國信託或其他金融機構開立之活期性存款帳戶；若持卡人申請存入之帳戶非於中國信託開立者，持卡人應負擔跨行匯款手續費並由中國信託逕自匯款金額中扣除。

二、現金回饋之累積：

適用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詳情請見「不回饋交易項目」

1. 現金回饋或年度回饋金(以下簡稱回饋金)加碼限計算新增之一般消費，但不包含下列各項：
 - (1) 依開戶總約之『簽帳金融卡(VISA/MasterCard)約定條款』約定收取的各項手續費。
 - (2) 基金、賭博籌碼、數位(虛擬)貨幣、旅行支票、轉帳匯款平台(含 Wise、Revolut 等)及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含 eToro 等)之相關交易金額及費用。
 - (3) 學費、稅款、社區管理費、違規罰鍰、政府規費、公用事業費用代扣繳、公務機關及公立醫療機構之相關費用(含台電、省水、市水、瓦斯、縣市路邊停車費、燃料費、電信費、醫療費、健保費等)。
 - (4) 儲值卡、儲值金(含自動儲值)。
 - (5) eTag 儲值與 eTag 智慧停車之相關費用。
 - (6) 透過中信 [i 繳費](#)、中國信託行動銀行 APP 及網路銀行繳納之各項費用。
 - (7) 透過各繳費及支付平台繳納之各項費用(含 [醫指付 APP](#)、[全國繳費網](#)、[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小額支付平台](#)等，各平台適用通路請至各該平台官方網站確認)。
 - (8) 全聯實業旗下品牌通路，如全聯福利中心/大全聯消費(含 PX Pay、全支付等)、PXGo!全聯線上購消費。
 - (9) 便利商店消費(含 7-11、全家、萊爾富、OK 超商之實體門市或線上商城)。
 - (10) 電信費用(含實體刷卡、網際網路、行動支付 APP、約定扣繳等各型態繳費方式)。
 - (11) 於部分歐洲地區國家(即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賽普勒斯、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義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荷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英國、冰島、列支敦斯登及挪威等國家之消費)實體商店之消費。但持中信商務卡/雙幣商務卡、LEXUS 聯名卡、台北 101 尊榮鼎極卡、中華航空鼎尊無限卡/璀璨無限卡、ANA 極緻卡/無限卡/晶緻卡/商務御璽卡、大中華攜手飛無限卡/商務御璽卡之消費，則不在此限。
 - (12) 遠東 SOGO 百貨貴賓廳之消費金額。
 - (13) 特定行銷專案或其他經本行公告不回饋之項目。

2. 現金回饋金額於每月帳單結帳日當天計算，若因商店較晚請款或因結帳日及入帳日遇假日順延(變動)等因素致分列於不同期帳單，恕無法同時累計。
3. 當期現金回饋金額係依據「當期帳單累計新增一般消費」扣除退貨交易及所有負項交易(包含帳務調整金額、調減金額等)乘以各卡別活動之回饋百分比率計算。每月每戶回饋上限、年度回饋金加碼則依據各卡別之活動計算說明為基準。
4. 回饋金新臺幣/日幣係計算至新臺幣/日幣元為止，小數點以下金額均無條件捨去，回饋金美元係計算至美元小數點以下 2 位，小數點第 3 位以後金額均無條件捨去。
5. 本『簽帳金融卡現金回饋計劃』活動辦法有效期間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含)止，若有變動以本行網站最新公告為主。